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複選評量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期間，為維護參加複選評量考生及工作人員身心健康，請考生配合相關考場防疫措施。下列防疫注意事項及健康聲明，請逐一檢核確認後勾選且完成署名，並於複選評量當日繳交給考場工作人員備查；未完成及繳交者，不得進入考場。

一、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請詳閱後打「✓」)

- 1. 複選評量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不得至考場應試，並請於 111 年 4 月 23 日以前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12rEE9>) 提出補考申請。
- 2. 為避免人潮群聚，複選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考人員進入考場；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陪同人員需求，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2D5eV9>) 提出申請 (陪同人員以最多 1 名為限，請詳複選評量證之評量地點說明)。
- 3. 考生憑評量證進入考場 (各考場於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開放，請提前於「測驗說明」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以上到達)，並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承辦學校量測體溫、清潔消毒、查驗評量證及「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並依規劃之動線進入考場應試；經核定之陪同人員，亦應配合前述防疫措施。
- 4. 考生經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 (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且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須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5. 考生全程佩戴口罩應試，未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考生，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6. 請考生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 (非考試時間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並配合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
- 7. 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修正，請考生自行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承辦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

二、考生健康聲明

1. 過去 10 日內 (4/13~4/22) 是否有以下症狀 (含已就醫、服藥者) ?

【請確實填報，未來視需要供疫調使用】

否 (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 (可複選：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四肢無力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其他：)

2. 考試當日，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均請勿到場應試)

三、上述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 生 簽 名：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111 年 4 月 23 日